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七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十六號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行政命令涉及法律見解
法官在審判上引用者
得依規定聲請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第八二三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裁定所適用之前司法行政部65、11、15臺（65）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67、7、22臺（67）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解釋文爲：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爲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行政命令如經法官於審判上引用者，其擔保利益自不能存在於該貨物未繳之關稅上，其因強制執行而受讓該項貨物者，如未獲准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須一次繳清稅款，始可取得貨物，此與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就上述情形以外之納稅義務人所有財產受優先者不同。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六五）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提示執行法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應由買受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須依法辦理，其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應依法辦理，其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始可取得貨物，此與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就上述情形以外之納稅義務人所有財產受優先者不同。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六五）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提示執行法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應由買受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須依法辦理，其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須

記錄使用錄音輔助
票據犯諭知免訴
司法院會報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洋港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主持大業務會報，會中討論修正通過左列二案，玆分誌如左內容爲：

一、法院應於法庭置錄音設備，以錄音輔助民刑記錄之補充，民事訴訟事件所使用之錄音帶由法院提供。

二、民事訴訟於法庭開庭時應使用錄音，但經兩造當事人合意不予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刑事案件於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所使用之錄音帶由法院提供。

四、前二則之錄音於法院保存期間，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准予播聽，但不得複製。

五、使用錄音之案件，書記官仍須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當庭依法製作筆錄，此項筆錄已當庭朗讀或交其閱覽而無異議，經其簽名承認者，其錄音帶得不予播放。其有異議者，書記官應依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當庭或另定期日播放錄音帶核對，經核對結果，如認異議爲正當者，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認異議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六、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當庭閱覽筆錄時，依法得申請閱讀卷宗之人，如認筆錄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庭前，其案件已終結者，得於宣判後始得除去錄音。

七、錄音帶於裁判確定後，除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法院定期將錄音帶播放核對，經核對結果，書記官如認其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者，應即依錄音更正或補充，如認並無錯誤或遺漏時，應於筆錄內記載核對之情形。

八、法院院長、庭長或上級職司司法行政監督之人員，得調取法庭錄音。

前案於討論及民刑事案件所使用之錄音帶由法院提供，除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等輪流主持，各一級主管將與當月份壽星切生日蛋糕，主持人亦將領贈生日禮品或禮券，並與全體參加人員合影留念。

司法人員資訊研討會
林院長致詞強調
司法業務資訊化之重要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人員資訊研討會，於六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期「司法人員資訊研討會」上，對參加資訊研討的各法院院長說：電腦的效用，已帶來了第二次的產業革命。在歐美、日本等國已經相當發達，使各行各業產生革命性的便利和進步，也深深影響了個人和家庭生活層面。

林院長同時要求各法院院長，必須明確而清楚的認識電腦在國家、社會未來所擔負的角色，支持電腦化作業，促進司法業務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紓減現有人員超量的工作負荷，是司法院當前的重點工作之一。

林院長洋港對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大力推動國家資訊化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欽佩！對於人事行政局把本來排定爲行政院所屬機關正副首長資訊研討會第七期讓給司法院舉辦的盛意，以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研討場所、資料和指導老師，至表感謝！

行政院李政務委員國鼎致詞時指出：司法業務經由資訊化，利用電腦大量而迅捷的處理資料的能力，既可作爲施政的參考；亦可供法官偵審案件時瞭解被告素行與背景資料；更能儲存大量的判例和法條，來幫助司法人員減少審判上的誤差，提高辦案品質，到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法務部呂次長有文、林次長錫湖及院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典禮中除由施部長致詞外，司法院林院長及最高法院褚院長，亦先後向各學員致詞勉勵。

該期學員有七十一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具碩士程度者十八人，曾任律師者三人，多係參加七十五年或最近幾年特種考試錄取者。

司法官訓練期間共計一年六個月，係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職前訓練中之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大體上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學科研習七個月，事刑事案件之辯護公設辯護制度，保障刑事被告正當權益，今年甫經考試錄取之公設辯護人第一期訓練，亦於同日與司法官班合併舉行開訓，並自即日起展開爲期四週之訓練。結訓後分發各地方法院從事刑事案件之辯護工作。

司法官第二十五期
公設辯護人第一期
舉行聯合開訓典禮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五期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主持，到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法務部呂次長有文、林次長錫湖及院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典禮中除由施部長致詞外，司法院林院長及最高法院褚院長，亦先後向各學員致詞勉勵。

該期學員有七十一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具碩士程度者十八人，曾任律師者三人，多係參加七十五年或最近幾年特種考試錄取者。

司法官訓練期間共計一年六個月，係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職前訓練中之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大體上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學科研習七個月，事刑事案件之辯護工作。

國家安全法的時代意義

國家安全法的全名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立法院業於日昨三讀通過，即將於近日咨請總統公布，行政院亦將在最短的時間內擬妥施行細則，送請立法院查照，以便於七月中宣布解除臺澎地區戒嚴令。

吾人以爲：此時此地，國家安全法對於國家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若展望未來，更可預見其富有前瞻性的偉大意義，爰分三點試論之。

第一、維護社會安定是立法的首要目的，是爲「維護社會安定」。何謂社會？就是指我們中國人大家共同一起生活的地方，稱爲中國社會，每一個中國人，都是中國社會的成員。這個情形，以人體爲比喻，我們像是組織中國社會整體的細胞。衆所週知，身體各部分的生理功能正常，人是健康的，精神旺盛，如果某部分患病，會引起全身不適，甚至於病倒。假如是某部分有毒性細胞隱伏，擴散開來，成爲癌症，那就致人於死命了。此一比喻，足以顯示人在社會中的道理。因此，人人守法，足使社會安定，爲本法目的之所期。如悍然違法，至於擾亂社會公共秩序，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甚至潛爲社會之癌，那就爲全民所共棄了。

第二、確保國家安全：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建立的民主國家，也是今日世界上憲政法治國家之一。由於我們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已經創造了在國際貿易間迎頭趕上的經濟奇蹟。因之，大家一世紀可能是中國世紀。惟願國人好自爲之，在國家安全的基礎，開創國家嫗美，於是展開民主憲政的建設宏規。本法以「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爲名，寓有號召全民愛國情操的深意。韓非云：「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千古傳誦名言，願共鑒之。

第三、開創中國世紀：我們的國家，歷史源遠流長，文化博大精深，舉世無匹。我們身爲炎黃子孫、中華兒女，值得引以爲榮。而放眼天下，國家間迭起戰爭，烽火處處；有些國家的政客們，譁衆取寵，爭權奪利，社會騷動，令人忧目驚心。英美的歷史學家們，先後指出：未來的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世紀。惟願國中國世紀，其共勉哉！

司訂頃院法定
點要施實會生慶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員工情誼，特訂定「司法院員工慶生會實施要點」一種，經於76、6、15簽奉核定，將自七十六年七月份起實施。

據悉：該院每月份之慶生會，自本年七月份起，將於當月中旬以茶話會之方式辦理，恭請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等輪流主持，各一級主管將與當月份壽星切生日蛋糕，主持人亦將領贈生日禮品或禮券，並與全體參加人員合影留念。

實用權益篇
著師
法律防身學全集③（平）一四〇元（精）一八〇元
最新票據權益篇
九折優待。
劃撥帳號：〇五四〇一一二—六
劃撥帳戶：李永然
直接函購八折，請利用郵政劃撥第一〇三二五七六—三號李松萍帳戶，即掛號寄書。
釋答一百餘則。是法律人自修國文及應考的最佳參考資料。